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雙語法例的草擬政策

鑒於負責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對前一項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本採用了不同草擬方式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3月20日會議上討論法例草擬方式的政策事宜。

2. 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法律事務部的報告，該條例草案中英文本草擬方式有別的常見情況，可分類如下 ——

- (a) 中文本的細節不及英文本詳盡；
- (b) 中英文本在結構上有別；及
- (c) 中文本的讀者須參閱條例草案的另一部分，才可得悉有關細節。

3.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表示，法例中英文本的草擬政策並無分別，而兩個文本的意義不應有任何分歧。律政司的草擬政策是，所草擬的法例應 ——

- (a) 能準確地反映政策目的；及
- (b) 在符合(a)項的情況下，易於理解明白。

4. 事務委員會經討論後建議在草擬政策中加入另一因素，即要盡量保持中英文本的草擬方式一致。法律草擬專員對建議表示贊同。

5. 事務委員會同意請上述法案委員會注意其對此事的商議結果。